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 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16）第SD03-0002号  
客户名称：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6-04-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CPA:370200010015)  
张洪超 (CPA:110101560067)



1092016040002545718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16）第SD03-0002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8364878  
传 真： 010-6834813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xhcpa.com.cn>  
防伪查询网址： <http://http://218.98.32.8:7080/sd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 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6）第SD03-0002号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地发表审核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532-85796506  
 传真：0532-85796505

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

附件：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江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洪超



中国·青岛市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